

关于中止投诉处理的通知

何兆青：

您好，关于您投诉鹤山市创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依法为您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诉求。为核实住房公积金补缴相关事宜，我中心于2023年10月13日向您发出《关于配合调查的通知》，由于您逾期未能按通知要求前来配合调查，导致相关事实无法查清，现我中心决定中止处理该投诉案件。

特此通知

（联系人：邓凤儿，联系电话：0750-8939618；联系地址：广东省鹤山市沙坪街道中山路22号四楼，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鹤山管理部。）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